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赣应急字〔2021〕89号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建议清单》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商务局、卫健委，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经济发展局、开放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工

署，进一步提高我省居民灾害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居民储备必要的家庭应急物资，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参照有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共同研究制定了《江西省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现予以印发。请各市、县（区）认真做好清单宣传推广工作，教育引导家庭个人加强应急储备。

附件：江西省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